

## ■ 案件追踪

浙江杭州破获一起特大侵犯著作权案,涉案金额达亿元——

## 盗版“商机”终是空,侵权“致富经”看不得

□ 本报记者 黄琳

网上考研资料是正版还是盗版,从哪里来?哪些人在买盗版考研资料,对盗版持什么态度?卖家是否知道卖盗版资源犯法?近日,浙江省杭州市破获一起特大侵犯著作权案,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44名,涉案金额累计达亿元。《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第一时间向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了解案情始末,关注案件背后的故事。

## 盗版考研网课频频

2022年4月,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以下简称西湖公安)接到了辖区某医学考研机构负责人的报案:“老师们备课讲课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公司著名老师的医学品牌课一出来就被别人盗录了。”我们是医学考研机构,专业性强,受众有限,品牌课被盗录后网上价格卖得很低,对公司冲击极大,已经难以维持正常经营。”

接到报案后,西湖公安迅速成立专案组,重拳出击,发现了数十个遍布全国各地的复制、发行盗版考研教学资料的团伙。“我们调查发现网上出售盗版资料的现象很普遍,销售类目也很多,比如医学、法学、数学、英语等全有。”该案发案民警罗警官说,卖家通常在某红书、某信、某Q等社交平台发布推广信息,吸引有意向的学生或者社会人士,有的直接将账号头像设置成“××考研”,用明显的标识招揽客户。同样的课程,不同盗版的售价也存在很大差异。如被侵权机构标价为1700元的医学考研课,网上盗版售价低至百元。

记者在上述社交平台搜索“考研网课”“考研资料”等关键词后发现,免费考研资料资源丰富。很多账号打着“医学网课免费”“考研资料合集免费分享”等标签引流,要求关注公众号或者添加社交账号、资料群号等,称“分享学习资料、交流考试经验”。



警方在陈某仓库清点盗版书籍。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供图

## 心存侥幸终落网

经过精心研判,专案组发现了以犯罪嫌疑人祁某为代表的盗版考研网课资料团伙。此人在某红书的考研资料盗版圈内叫得上名号,自称“最强”,是个“大山头”。

祁某考研时在网买过盗版网课资源,发现有利可图后,身份从买家转变成了卖家。“他的视频来源分两块儿,一是同行间购买,主要是大众类课程;二是自己购买正版课录屏,主要针对小众专业课程。”罗警官表示,盗录视频更新速度很快,通常正版课程结束半小时内就会上线。

据了解,在祁某的团伙中角色分工十分明确,有专人负责网课盗录、网站客服、运营等事务。通过软件破解、直接拍摄等方式盗录“CCtalk”等平台的正版网课,然后利用技术手段进行加水印、加密处理,防止视频被二次盗录,以期实现利益最大化。该团伙中有代理10余人,基本都是从小微发展而来,每个人都运作了多个账号账号。代理拿货价格从30元到70元不等,量大

且稳定者价低,刚入行的价格相对较高。盗版速度快、定价低、销量大,对全身心投入教学并以此事业的老师或者相关机构打击之大不言而喻。

经由祁某盗版网课线索顺藤摸瓜,以盗版考研教材教辅书籍为主营业务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浮出水面。“陈某以卖大学教材教辅书为主,四、六级英语资料和考研资料等都有。”罗警官介绍,陈某在网上购买正版书籍后会直接寄往印刷厂进行扫描复印,与他有业务往来的印刷厂有3个。抓捕时,警方从陈某的7个仓库中现场查获的盗版图书达100余万册。

陈某在“致富路”上经历了与祁某相同的身份转变,但在经营模式上主要扮演图书供应商的角色,为几十个销售代理服务。代理下单后,陈某负责出货。每天都有快递发出,好的时候一天能发3000多个快递。盗版图书缺页、漏字的情况常见,纸张和印刷质量也参差不齐。售价一般每本十几元或几十元,约为正版图书的三分之一。

经查,祁某、陈某两人低价销售各种盗版视频课程及教材教辅书籍,涉及英语、政治、医学、管理学等百

余个学科领域。其中,祁某的盗版数据资源达几百T,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陈某的盗版书籍有400余万册,涉案金额超3000万元,传播范围广泛,影响极其恶劣。

从2023年3月至今,西湖公安分3次出动上百名警力奔赴江苏、山西、河南等10余个省市进行大规模收网打击,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4名,查获涉案电脑和手机上百台、侵权盗版音视频资料超10万部、盗版考研书籍100余万册,涉案金额达上亿元。

在3次抓捕行动中,警方关注到这样一个现象:被抓捕的嫌疑人在盗版圈内彼此知道“名号”;后来被抓捕的人都知道前一拨人已经被捕,侥幸认为自己不会出事,并且觉得竞争对手已经被捕,反而是发财的机会到了。有卖家看到同行被捕信息后抓住“商机”,将同样的盗版网课售价从100余元涨到近600元。

## 建立良好市场秩序需合力

目前,该案中44名涉嫌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犯罪的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打击不是最终目的,如何提升大众的版权保护意识,维护行业天朗气清的版权环境是关键。公安机关呼吁广大群众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使用正版教材资料,共同整治行业乱象、守护正版资料。罗警官认为,权利人也可以加强对版权的保护措施,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学员和商家来说,则要倡导支持正版,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护意识;针对违法侵权行为,警方也会加大打击力度,起到震慑作用。

为提高大众版权意识,全国各地都会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广泛的版权宣传活动。去年浙江各地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主题,发布了知识产权、版权十大案件,摆张张贴版权宣传展板、宣传标语,开展版权保护公益法律咨询等。

## ■ 海外速览

## 美法院撤销对考克斯10亿美元损害赔偿裁决

根据最新消息,近日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考克斯通信公司(以下简称考克斯)的10亿美元损害赔偿金的裁决。虽然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仍需对盗版用户承担责任,但替代侵权的裁决结果已被推翻。

## 平台未尽责被判巨额赔偿

2019年年底,考克斯在与包括索尼公司和环球公司在内的主要唱片公司的法律斗争中败下阵来。经过为期两周的审判,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认定考克斯应对其盗版订阅用户的行为负责。该公司未能切断反复侵权者的链接,并被命令支付10亿美元的赔偿金。

考克斯曾表示,对这一结果感到非常失望,随后请求法院撤销陪审团的裁决并直接对该案件作出决定,认为应该降低这“令人震惊的巨额”损害赔偿金。然而,法院驳回了这两项请求并维持了原来的损害赔偿裁决。考克斯认为,地区法院的裁决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来说是一场灾难。该公司还称,如果这一裁决成立,将对公众产生巨大影响。

2021年,这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此案件提交至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希望该法院能够推翻下级法院的裁决。据该公司的律师称,“音乐行业正在通过这些诉讼在互联网上发动战争”。争议围绕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盗版用户方面的法律义务展开。根据法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侵权,允许权利所有人在适当的情况下终止反复侵权者的账户。

音乐公司认为考克斯没有做到这一点。因此,该公司应为替代和共同侵犯版权承担责任。虽然陪审团此前裁定考克斯应对这两种类型的版权侵权行为负责,但考克斯认为这是错误的。

在重新审理该案件并对证据进行评估后,上诉法院在近日作出的裁决中作出部分有利于考克斯的决定。法院的结论是,考克斯不需对订阅用户的盗版行为承担替代责任,因为它没有直接从事盗版活动中获利。

地区法院此前裁定考克斯负有责任,其结论是该公司从不终止反复侵权者的账户中获利,这使该公司能够继续收取每月的订阅费。上诉法院对此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为了确定责任,应该有证据证明考克斯从报告的版权侵权行为中获得了直接的经济利益。根据上诉法院的说法,该案件的情况并非如此。

上诉法院指出:“为了证明替代责任,索尼公司必须证明考克斯从其订阅用户对原告受版权保护的歌曲的侵权下载和传播中获利。索尼公司没有证明这一点。”地区法院此前曾裁定,考克斯应对未能终止每月支付订阅费的订阅用户的账户并承担替代责任,而考克斯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在决定是否终止账户时考虑了月度订阅费的问题。

法院在裁决中写道:“即使是反复侵权者,继续支付互联网服务的月度费用也不是直接从事版权侵权行为本身获得的经济利益。正如考克斯所指出的那样,无论用户在网做什么,他们都会为他们的互联网访问支付固定的月度费用。事实上,即使所有订阅用户都停止了侵权行为,考克斯也会收到相同的月度费用。”

## 撤销损害赔偿金并发回重审

音乐公司还认为,通过考克斯提供的服务实施盗版对潜在的盗版者具有吸引力,因为有证据表明,考克斯网络上超过10%的流量可能与盗版有关。但这一论点并没有说服上诉法院。该法院指出,人们并不只使用互联网链接来盗版,并且也没有证据表明订阅者更喜欢考克斯而不是其他服务提供商。

该裁决补充道:“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客户选择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而不是竞争对手的互联网服务,是因为对考克斯对侵权行为的宽松处理有任何了解或期望。”同样,音乐公司关于盗版者支付了更高级别的带宽费用的论点也被驳回了。“索尼公司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够表明客户被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所吸引,或者因为有机会侵犯原告的版权而支付更高的月度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案中,音乐公司必须证明考克斯“知晓”如果继续向特定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他们可能会发现盗版行为。上诉法院认为,有足够的证据可以得出这一结论。因此,关于共同侵犯版权的裁决维持不变。

鉴于这些新的发现,上诉法院认为陪审团作出的10亿美元损害赔偿裁决不能成立。取而代之的是,该裁决被撤销,该案件必须进行重新审理才能确定损害赔偿的规模。

上诉法院最后总结道:“因此,我们撤销了损害赔偿金,并发回重审以对损害赔偿进行新的评估。”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 热点争鸣

## AI音乐之火“燎原”,侵犯复制权风险几何?

□ 焦和平 梁龙坤

去年以来,人工智能(AI)音乐合成技术的广泛应用引起音乐从业者的强烈担忧,也对版权制度提出新挑战。AI合成音乐在国内引起广泛关注的代表性事件是“AI孙燕姿”的火爆。据媒体报道,“AI孙燕姿”完成演唱的歌曲总数已经超过1000首,远超歌手本人出道以来的作品总和,此类AI歌曲在视频网站的累计播放量超过千万次。

国内外关于AI合成音乐的各项事件反映出音乐权利人与AI服务行业之间已产生了利益冲突和著作权法律困境。当前,亟待揭示AI合成音乐的风险表现,明晰产业应用的边界,检视现行制度之下著作权风险的防范困境,对比借鉴国内外立法,寻求AI合成音乐著作权风险的化解对策,希冀有利于深化AI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助力AI赋能产业应用和依法合规发展。

## 机器学习对象亦包含受版权保护作品

AI合成音乐涉及的著作权风险伴随合成音乐的整个生成过程,故在评估其著作权风险之前有必要对其生成过程进行解析。从合成声音来看,AI合成音乐使用的核心技术源自一种声音转换模型,它可以将不同的声音进行自由转换,并且高度还原目标歌手的音色、惯用唱腔和发音特点,进而合成与目标歌手演唱风格相一致的音乐歌曲,基本能够达到难以辨别的真实度。

从技术原理上分析,AI合成音乐是通过采集目标歌手的声音素材并进行反复“训练”,最终输出接近歌手本人音色的声音模型。这个模型需要大量的训练数据和不断反复迭代的训练过程,以使生成的输出效果尽可能接近目标歌手,目前代表性的相关技术有So-vits-svc、VITS、soft-vc、VITSinger2等。按照上述原理,AI合成音乐的便利化程度及其仿真程度已经很高,用户使用AI合成音乐服务十分便利,歌曲创作变得触手可及,用户无需具备专业的

音乐制作知识,就可以创作出歌曲。

侵害复制权的风险源于AI系统进行的数据采集与使用行为。AI的“智能”源于其强大的学习能力,大量数据的“喂养”使其深化对模仿对象风格和特征的认识,这个过程包括阅读和学习两个主要阶段,也称为机器学习。机器学习是培养机器智能的必要手段,机器学习的对象主要是现有素材,其中包含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AI合成音乐侵害复制权的风险同样体现在机器学习过程中,机器学习的对象不仅包括数字化的音乐作品,还包括数字化的音乐录音制品。

## 储存训练数据的复制权侵权风险

机器输入中对数字形式音乐作品的备份可能构成复制行为。AI服务提供者需要构建一个数据库,并用一个合成音乐的算法模型不断训练,从概率上无限接近于特定歌手的音色和演唱风格,最终达到足以“以假乱真”的水平。数据库的构建需要将大量数字化音乐作品作为训练素材导入素材库,需要储存数字复制件,可能构成对原音乐作品复制权的侵害。按照我国著作权法,数据留存行为可能落入复制权的控制范围。实践中也出现了将对音乐作品用于机器学习训练的反对声音,2022年10月,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警告称,AI供应商使用现有音乐来训练他们的机器,“是一种集体侵犯版权的行为”。在2023年5月举办的第八届音乐产业高端论坛上,拥有孙燕姿歌曲版权的环球音乐集团相关负责人对“AI孙燕姿”问题表明立场:“AI公司如果要使用我们的作品,必须先得到许可,必须要合法地使用。”该负责人同时表示,环球音乐集团已要求流媒体平台“删除由AI生成的歌曲”。不过一些词曲作家或歌手并不反对使用AI,认为可以通过收取版权的方式取得合法授权。

音乐采样与输出也同样存在复制权

侵权风险。音乐采样是指从现有歌曲录制品中采集曲调、旋律或节奏,用于即将创作的作品当中,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可以对样本的音色、音调进行不同程度的调整,也可以将样本直接加入到新作品中。由于采样对象中含有音乐作品的曲调、表演者演唱并录制者固定的声音,在采样时不仅可能侵犯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还可能侵犯围绕录音制品产生的邻接权。AI合成音乐也可以从现有歌曲中采样,如果对采样歌曲进行机械复制(未进行一定的艺术加工便融入新作品),使得AI合成音乐的歌词等核心组成部分与现有音乐作品有一定程度的重合,若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则可能构成侵权。据AI生成音乐领域的谷歌Music LM模型的开发团队披露,该模型使用了28万个小时的音乐来训练,然而在研究人员发现该模型存在“生成不当内容风险”(Music LM生成的音乐中,有1%会直接照搬版权作品)后,该公司一直没有发布成品。

## 利益分配需考虑多方主体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AI表演中是否涉及音乐作品词曲作者的权利问题,有学者提出“词曲作者不在场”的观点,理由是“在名义上,词曲作者是名正言顺的权利人,有权直接否认AI表演的合法性,但这种否认并不符合法律。事实上,AI表演是与词曲作者无关的事情,他们不操心也不应当操心AI表演的影响”,进而得出“在制度安排的价值判断中,知识产权法无需考量词曲作者的得失”的结论。

这一观点值得商榷:其一,为什么词曲作者“有权直接否认AI表演的合法性,但这种否认并不符合法律”?这与学者在同一篇论文中提出的“AI表演最可能侵犯的权利恰恰是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观点似有矛盾。其二,正是因为实践中词曲作者的权益经常被忽略,所以才需要包括学者在内的全社会

更加重视,以推动该项权利从被忽视的“纸上的权利”转化成“现实的权利”。因此,在提出“AI表演最可能侵犯的权利恰恰是音乐作品的著作权”的同时,却作出“在AI表演问题的研究中,词曲作者应当是‘不在场’的”“在制度安排的价值判断中,知识产权法无需考量词曲作者的得失”的结论,无疑是对本来就应被忽略的词曲作者利益的“再次忽略”。其三,前文引述的国内外版权法学者反对AI表演擅自使用其作品的实例表明,音乐作品权利人并非“不在场”,而是对自己在AI表演产业链条中的主体地位有清醒的认识,并且一直在积极主张权利。因此,认为在产业利益中不考虑词曲作者的观点,既不符合法理,也不符合实践,对处于AI表演产业链源头的音乐作品权利人而言更难以言公平。

概言之,将他人的音乐作品用于训练算法模型,提取歌词、旋律等内容作为音乐样本、音乐元素以辅助生成音乐,如未获得相应授权,可能构成侵权。同时,由于将他人的音乐作品用于自己的商业活动,比如AI开发者将他人的音乐作品提供给用户自由使用,属于利用他人的音乐作品进行营利活动,因此难以主张侵权豁免,存在侵害复制权的风险。

在世界范围内观察,正是为了应对AI创作在使用训练数据时可能会侵害复制权的法律风险,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第二章规定了机器学习有关的例外情形,第三条规定了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文本与数据挖掘的例外,第四条规定了出于其他目的的文本与数据挖掘的例外。前述规则为AI训练行为的数据复制问题提供了安全框架,为AI时代的机器学习铺平了道路。由此,不难窥见AI合成音乐面临的侵害复制权风险是客观存在且无法回避的,亟待学理层面和实践层面推动解决。

(作者焦和平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梁龙坤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